

# 大长劳人仲字[2024]第 513 号 公 告

大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受理申请人姚国栋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长劳人仲字[2024]第 513 号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